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22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二)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拟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工作，可向我部（局）提出申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2. 有与所从事设计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
3. 有与所从事设计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且能有效实施。对所进行活动的质量负责，并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申请单位提交的批准书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通过技术审评，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单位提交的批准书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不满足国家法规的要求；
2.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支持材料未通过技术审评；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清单：

(一) 申请公文 2 份。

(二) 下列申请文件：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质量保证大纲。
3. 质量保证大纲程序目录清单及下列程序：
 - (1) 设计输入与输出控制程序；
 - (2) 设计变更控制程序；
 - (3) 设计验证控制程序；
 - (4) 设计接口控制程序；
 - (5) 设计分包控制程序。
4. 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
5. 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具体参考《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安全评价报告的标准格式和内容》。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必要说明材料。

(三) 申请文件应一式四份，并附电子版。须用A4纸张双面打印，胶订成册。申请公文与申请资料应分别装订。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3.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传真：（010）66556428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递交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申请公文，并附相应的申请材料。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

（二）项目审查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审评过程中如提出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和申请材料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形成对申请项目的技术审评意见的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批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流程详见附录。

十一、审批时限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申请的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需要进行技术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三、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于批准的项目以“国核安发〔20XX〕XX号”文件出具《关于颁发XX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的通知》。对于不予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申请，出具《关于不予颁发XX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的通知》。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并在15日内发布网上公告。

十五、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燃料与运输处（010）66556381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十九、公开查询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申请文件提交或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受理结果或审批结果。

附录

